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雅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6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
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